

# 佛教对大理国的影响概论

闫 峰\*

(云南大学人文学院 昆明 650091)

**[提 要]** 佛教之于大理国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巨大影响。一方面，佛教依附于大理统治者，与云南多民族复杂的社会政治体制相结合，形成了政教密切联系的政治体制，并成为大理国统治的精神武器和思想基础；同时，由佛教为主体宗教内容而衍生出来的寺院经济和庙会，则是西南民族经济中最有典型意义的经济形态。另一方面，佛教与云南固有的丰富的巫教、本主和土主崇拜等原始宗教与文化相融合，成为云南多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云南各民族的文化、教育、习俗以及社会生活起到了深远影响。

**[关键词]** 佛教 大理国 影响

**[中图分类号]** B9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8267 [2008] 7—0085—03

佛教自公元七世纪中后期传入云南后，逐渐得到南诏统治者的利用而发展成“国教”。大理国建立后，佛教的社会地位与影响力更是不容小觑。其时，佛教意识渗透于社会的各个方面，形成“无山不寺，无寺不僧”“洱海与苍山，佛教之齐鲁”的历史阵势，以至于大理国誉有“妙香佛国”之称。自然而然，佛教意识对于大理国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习俗及社会生活，都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巨大影响。一方面，佛教依附于大理统治者，与云南多民族复杂的社会政治体制相结合，形成了政教密切联系的政治体制，并成为大理国统治的精神武器和思想基础；同时，由佛教为主体宗教内容而衍生出来的寺院经济和庙会，则是西南民族经济中最有典型意义的经济形态。另一方面，佛教与云南固有的丰富的巫教、本主和土主崇拜等原始宗教与文化相融合，成为云南多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云南各民族的文化、教育、习俗以及社会生活都起到了深远的影响。

## 一、佛教与大理国的政治、经济

### (一) “帝僧”王国

大理国时期，各种宗教文化中以佛教意识最为繁盛。大理国建立之初，开国之主段思平就开始大兴寺庙。《南诏野史》载：“思平丁酉岁立位，国号大理。建灵会寺，……重创三灵庙。”又云：段思平“好佛，岁岁建寺，铸佛万

尊。”<sup>[1]</sup>此后，由于段思平的崇佛，大理国国王室崇佛之风愈盛。据《南诏野史》王本、胡本等统计，大理国前期延14世，就有5位国王避位为僧；后理国8世，有3位避位为僧。凡大理国300年间，共有8位国王出家为僧<sup>[2]</sup>。正所谓上行下效，在大理国王室的推崇和引导下，大理国重臣高量成亦“善建伽蓝，无不周备”。高氏相国子弟出家为僧者亦为不少。由此，大理国一年盛一年的崇佛风尚，实开创了中国佛教史上绝无仅有的“帝僧”王国。

佛教在大理国时期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依附于大理国统治者，形成政教密切联系的政治体制。《南诏野史》载：“段氏据云南二十二主，三百六十年。段世有国，亦开科取士，所取悉僧道，读儒书者，以僧道为官，属亦以佛法为治。称之为佛教国，亦未始不可。故其民咸知佛法，易于治理。而不尚军旅。”《云南通志》亦载：大理国“凡官属大都用佛徒以佐治理。而佛徒亦多读儒书，故称儒释焉。”这种“僧为官，官为僧”的政治局面成为佛教与大理国政治体制的密切联系的铁证。并且，元初郭松年《大理行记》中谓：大理国境内“花木禅房……至其处者，使人名利之心俱尽。”可见，在大理国政教密切联系的统治体制下社会思维意识的佛教化。佛教意识的宗教功能，完全指向未来，是一种对现实生活幸福的前瞻性祈祷和希冀，其目的就在于让世人安于现实，安分守己。徐嘉瑞先生在《大理古代

\* [作者简介] 闫峰 (1981—)，女，山东济南人，云南大学人文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是中国民族史。

《文化史稿》一书中就曾指出：“南诏及大理国，都利用密教安抚人民以巩固其统治。”这都说明佛教及与儒学的融合已成为大理国统治的思想基础。

此外，在军事上，佛教中的阿吒力密教把其法术应用到战争，为扶持它的大理国统治阶级服务<sup>[3]</sup>。段思平创建大理国的过程中，就曾得到佛教徒的积极帮助。据《南诏野史》载，段思平重用阿吒力僧董伽罗为军师，联合普遍信仰佛教的三十七夷众为帮手，终于打败杨干贞成就霸业<sup>[4]</sup>。因此，大理国建立后，段思平“封董伽罗为相国，……年年建寺”。自此，佛教与大理国统治者“联姻关系”日趋亲密。

## （二）寺院经济与庙会

大理国佛教的繁盛与传播促成了寺院经济、庙会等新的商品贸易、市场的经济形态的产生。

佛教在大理王室的直接资助下，政治特权、经济实力日益增长，兴建寺院蔚然成风。段思平建国，“岁岁建寺”，大理重臣高量成亦“善建伽蓝，无不周备”。在大理国时期，云南地区兴建的佛寺颇为壮观：昆明地藏寺、西林寺、圆通寺、法定寺，晋宁法轮寺，太和崇恩寺，邓川钟山寺等一大批寺院兴建起来。大理国佛教的兴盛繁荣，使寺院成为社会的基本组成部分；而随着寺院经济力量的增强，“寺院经济”由此衍生。大理国寺院、僧侣不仅享有政治特权、赋税经济的豁免权，寺院还占有大量的田产、山林。寺院、僧侣通过购置、增值田产，增强了寺院经济力量；通过租佃土地给劳动者，形成了佃农对寺院的人身依附关系；通过商业活动，高利贷输出等形式，寺院的经营活动也出现多元化趋势。总之，随着寺院经济力量的壮大，寺院逐渐发展成了独立的经济单位，即寺院经济。例如葛元声《滇史》卷八就曾记载：“段智祥建法华寺，山下田亩以供僧人”。因此说，大理国时期开始产生的寺院经济是一种独特的经济现象，是西南民族经济中最有典型意义的部分<sup>[4]</sup>。值得一提的是，就当今世界的税收体系、福利制度也可从早期的寺院经济功能中找到其雏形<sup>[4]</sup>。由此亦可见，寺院经济的历史影响之深远。

因而，佛教不单仅仅是一种宗教意识而已。首先，大理国佛教的传播与社会生产力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例如，皈依佛教的少数民族往往是生产力发展水平较高的民族，如白、傣。这些佛教化的少数民族要么是处在与汉族杂居的状态，要么是与汉族的经济交往较为频繁的部分少数民族。其次，历史上这些民族地区形成的贸易集市，大部分都与宗教活动有关。宗教，尤其是佛教对商品交易市场的形成，商业的繁荣起过推动的作用。例如庙会这种变相的经济交流形式最早起源于寺庙，随着唐宋佛教的盛行而逐渐繁荣，最终成为中国古代社会的定期贸易集市。再者，庙会正是以佛教为主体的宗教活动的经济形态化产物。所

谓庙会是指在寺庙内或附近举行的娱乐、交易并举的定期集市。随着庙会在衣食住用行等需求性功能突出，商业性活动应运而生，而逐渐发展成为定形的集市贸易。庙会的性质也从宗教活动向商品交易活动蜕变。例如“大理三月街”，《云南通志》载：“自唐永徽年间至今，朝代累更，此市不变。”

所以，在大理国历史上，由佛教为主体宗教内容的宗教活动逐渐演变成的庙会、贸易集市，对云南的商品交换的发展，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都起过重要的影响作用。庙会自其诞生就一直是西南地区盛行不衰的主要经济交流形式，且是西南民族经济生活不可或缺的内容<sup>[4]</sup>。直到现在，这些庙会在云南的许多民族地区仍起着重要的经济作用。

## 二、佛教对大理国的社会影响

在大理国历史上，佛教不仅对政治体制、商品交易市场的形成产生了重大影响，而且在文化传播，教育的普及乃至人们的社会生活习俗方面都曾起到不可估量的作用。

### （一）佛教与大理文化及教育

大理国佛教之所以兴盛，除了统治者可利用的精神工具以外，根本原因还在于它发挥着宗教教育、文化教化等方面的影响作用。

宗教教育，是一种普遍存在的宗教社会功能现象。原始宗教的祭师或巫师，往往是本民族的知识分子。他们掌握着本民族的历史、文化知识，并起着传承后代、教化民众的作用。佛教之于大理国，其宗教教育、文化传承的功能更为显著。《南诏野史》载：大理国“开科取士，所取悉僧道，读儒书者，以僧道为官，属亦以佛法为治。”郭松年《大理路兴举学校记》也称：“云南西陲，俗通天竺，徒事释氏之书。”可见，佛教教育、教化功能的社会广泛性。大理国既“以佛法治国”，佛教不但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化的思想基石，其社会的教育、教化影响亦是鲜明。大理国知识阶层多自称“儒释”或“释儒”，段敬全在《袁豆光造佛顶尊圣宝幢记》中，自称“儒释”；杨才照在《兴宝寺德化铭并序》和《褒州阳派郡嵇肃灵峰明帝记》中，自称“释儒”，而僧侣则自称“师僧”。元代李京《云南志略》载：大理“师僧教童子，多读佛书，少知六经者。”亦释亦儒的僧侣集团是大理国统治阶层的组成部分。郭松年《大理行记》：“师僧有妻子，然往往读儒书。段氏而上有国家者，设科选士，皆出此辈。”大理国的知识阶层都是一些饱读儒书的佛教徒，他们广泛集中于各大寺院庙宇之中，教授佛经、儒学。总之，佛与儒的融合，是大理国佛教繁盛的一个显著特征。在大理国时期，佛寺在大理实际上起着学校教育的作用，大理的白族僧侣称师僧，他们在佛寺中教儿童念佛经，读儒书，因而，学校不是与孔庙并立而是在佛寺之内<sup>[5]</sup>。

同时，段思平建大理国，“岁岁建寺”。以佛寺、佛塔、佛像等为主体的佛教文化艺术兴盛一极。佛教文化艺术广泛承载于石幢造像艺术、佛塔雕铸技艺、寺庙建筑艺术、佛像绘画艺术等形式之中，留下了大批弥足珍贵的艺术珍品。这些佛教遗迹、文物，皆创造出丰富灿烂的佛教文明与文化，构成了大理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云南古文化的重要象征。例如在绘画艺术方面，大理国佛教绘画艺术世所罕见，珍贵之极。其中，“最为恢宏，最为灿烂，至精至宝当是《张胜温画卷》”<sup>[6]</sup>。这部画卷不仅是一部经典的宗教绘画艺术杰作，而且为研究大理国佛教以及当时的社会生活提供了重要的历史文物资料。

## （二）佛教与大理的社会生活习俗

佛教作为一种宗教信仰，对教徒的观念、活动无疑会产生广泛而具体的约束与影响作用。例如在云南众多风土人情中，佛教的传播对于大理国的姓名习俗与丧葬习俗的影响尤其显著。

在姓名命名方面，南诏时期的人名称谓方面没有夹杂佛教的意识。而到大理国时期，白族在取名方面则多在世俗的姓与名之间加进了佛号，形成以姓+佛号+名的方式，以表示对佛教的虔诚信仰<sup>[7]</sup>。据宋代范成大在《桂海虞衡志·志蛮》“大理”条载：“乾道癸巳（公元1173年）冬，忽有大理人李观音得，董六斤黑、张般若师等，率以三字为名，凡二十三人，至横山议市马。”另据大理五华楼遗址出土的《大理国故高姬墓铭》碑文曰：“……姬，大高氏，讳金仙贵。天下相君高妙音护之女，母建德皇女段易长顺，翰林郎李大日贤之内寝也。”以上所提到的“观音”、“妙音”、“易长”、“大日”等均为大理国人名中的佛、菩萨的尊号；而“般若”以及未曾列举到的人名中的“金刚”、“华严”则是佛典经书的名称。

在丧葬习俗方面，佛教与大理土著巫教文化传统结合，逐渐流行火葬咒语的风俗。据元代李京《云南志略》载：大理白族“人死，浴尸，束缚令坐，棺如方柜。击铜鼓送丧，以剪发为孝，哭声如歌而不哀。既焚，盛骨而葬。”另据明《景泰志》卷一《云南府风俗》载：“土人（即当地白族人）死，则以方布令有室僧阿吒力者书咒八字，其上曰‘地、水、风、火、常、乐、我、净。’而饰以五彩覆于棺。”卷四《镇南州风俗》也载：“人死则置棺于中堂，请阿吒力僧遍咒之三日，焚于野，取其骨贴以金箔，书咒其上，以瓷瓶盛而塞之。”《云南图经志书》卷四也有同样的记载。由此可见，佛教（尤其是密宗）既灵活融合了云南少数民族的巫教等原始宗教、本土崇拜，使自身巫术化和民俗化；同时，也使佛教顺应当时当地的民族文化和丧葬习俗，在内容和形式上适应了土著民族的心理素质和文化传统，从而得到广泛盛行发展。

而且，佛教的传播还对大理国的社会生活产生深远的影响。在生育观方面，佛教体系中的喇嘛教将人的诞生与生育列于佛教“苦”的首位，从而导致了云南信仰喇嘛教地区妇女的节育传统。在男女平等方面，佛教中的重男轻女观念还对人们的社会生活起到不小的消极影响作用。此外，佛教对于“大理三月街”、“孟兰盆会”等大理国白族传统节日盛会也有着深远的影响<sup>[8]</sup>。一方面，有些民族传统节日本身是由佛教宗教活动衍生而来；另一方面，佛教的参与丰富了节日的内容，使得或宗教、或娱乐性的民众活动更加盛大，民间交易活动也更加繁盛。

可见，在大理国时期，佛教对云南白族等多个民族的文化教育、社会生活习俗都产生了极为重要的影响，成为云南民族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重要支柱，也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就全国而言，佛教在云南的系列最完整、内容最丰富、特点最显著<sup>[3]</sup>。

综上所述，佛教之于大理国，元初郭松年《大理行记》中说：“此邦之人，西出天竺为近，其俗善浮屠，家务贫富，皆有佛堂，人不以老壮，手不释数珠。一岁之间，斋戒几半，绝不茹荤、饮酒，至斋毕乃已。”诚然，佛教对于大理国有着不少消极的影响，在某种程度上消磨了人们现实进取的思维意识。然而更不可否认，大理段氏延传22世，业垂三百余年；崇隆佛教，以致大理国百姓养成清静平和、乐善好施的心理素质与文化传统是其一个深刻的社会渊源。

## 参考文献：

- [1] [明] 倪格辑，[清] 王崧校理，[清] 胡蔚增订，木芹会证。南诏野史会证（大理国·段思平）[Z]。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210。
- [2] 林超民、方国瑜文集（第二辑）[M]。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2001，537。
- [3] 云南境内的世界三大宗教 [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13，6。
- [4] 段玉明。西南寺庙文化 [M]。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1992，269，270。
- [5] 尤中。云南民族史 [M]。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4，250。
- [6] 王海涛。云南佛教史 [M]。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2001，221。
- [7] 詹全友。南诏大理文化 [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2，243。
- [8] 张锡禄。佛教对白族民俗的影响 [J]。中国宗教，2003，(7)。

（责任编辑：思语）